

法律周报



第十一期

2007.7.9—7.16

本周关注

[股改上市] 建行 27 万员工持股争议中出台 被指变相提高工资

法规速递

[商业贿赂] 最高法最高检针对新类型权钱交易联合发布意见

[股权转让] 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文:国有股转让原则上不超 5%

热点透视

[强交险] 新闻分析:交强险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说明什么问题

案件聚焦

[案件追踪] 达能对媒体称:娃哈哈合资公司已提出仲裁反请求

[驰名商标] “奔马图型”不构成驰名商标 法拉利告商评委败诉

[证券投资] 全国首例权证赔偿案:缺乏常识 亏了钱自己承担

[劳资纠纷] 第一劳资纠纷案:东航向 13 名辞职机长索赔 1.05 亿

业务动态

[反腐倡廉] 我国去年查结 9086 件商业贿赂案 案值 19.36 亿

[金融票据] 支票实现全国通用 签发空头支票将降低信用等级

[诉讼代理]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日渐增多 主要呈现三大特点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两律师圆满结束国际律师所培训实习项目

[客户动态] 岛城领军企业排出前十名 企业百强新座次排定

本周关注：[股改上市]

建行 27 万员工持股争议中出台 被指变相提高工资

法制网

建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酝酿已久，近日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

据了解，在 4 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建行是第一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

此前，建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曾引起社会舆论的争议。其中言词最激烈的是“用股东权益谋员工私利”之说：目前国有股占主导地位，这实际上用的是国有股东本来就有的公积金、公益金、利润，谋员工的私利。同样道理，也是用 H 股股东的权益谋建行员工的私利。

“采取员工股权激励方式最大的缺陷就在于用现有股东的利益与员工分享，而期权激励则是把未来创造的价值与员工分享。我更倾向于期权计划，让员工分得公司未来创造的价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邹亚生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所有采取员工股权激励方式的公司，都是在分享现有股东权益。

也有人驳斥员工激励机制是与“国际接轨”的说法，认为中国银行业近年的改革确实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这些更多的是靠政策的倾斜取得的。“对储户收费要接轨，为什么服务质量不接轨？银行员工的收入要接轨，为什么办事效率不接轨？资本充足率通过政府行为可以接轨，为什么资产收益率不接轨？贷款利率要接轨，为什么存款利率不接轨？”

但也有业内人士指出，由于种种制约，建行目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待遇还明显低于市场水平，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别不仅小于国际同业甚至也小于国内同业。因此导致人才流失情况比较严重，一部分业务骨干转到外资银行，更多的专业人员加入到其他国内金融机构。

因此，对于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建行解释称“此举意在激励员工为建行长期服务，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但有建行基层员工称，本次激励方案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激励，因为个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一定程度上与工资挂钩，普通员工能够认购的和获赠的数量并不多。

“就这个股权激励方案来讲，它的初衷是比较好的。但仅仅涉及到 8 亿股建行股份，平均每个员工近 3000 股，按照现行的市价也才一万七，单单一万七的股票是否能够留住人才值得商榷。”邹亚生表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现在还不太好肯定，只能等 3 年后再看情况。届时可以关注员工股抛售的比例，比例的高低可以表明建行这几年的经营状况如何。

“是否能够达到预定的效果现在还不好说。”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谭雅玲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应该从两方面看待这个问题：一方面可以激励员工的积极性。虽然此次计划所占总股份的比例很小，但有了这种激励形式，会使员工的效率和责任意识有进一步的推进；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方式是在国有大背景下，它的可行性值得推敲。

（记者 王宇新）

27 万员工持股是福利还是激励？

中国建设银行酝酿近两年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终于出水，若进展顺利，建行将成为目前首家全员持股的中资银行。

建行日前发布公告称，7 月 6 日起实施第一期激励方案，符合资格的约 27 万员工可认购并获分配合计 8 亿股建行股份。

香港联交所公布证实，独立受托人益嘉公司已斥资近 30 亿购入建行 8 亿股份，激励方案下累计购买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建行总股本 3%，其中首次购买数量不超过 0.5%。

目前，建行总股本为 2246.89 亿股股份，其 3% 则为 67 亿股份。之前，建设银行实现股权激励的通道益嘉投资先后两次总价 28.4 亿受让长江电力所持建行 8 亿股份，完成首期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所需股票。倘以 67 亿股总激励股份算，全面实施员工激励股权方案后，27 万员工人均持股达 2.5 万。

激励对象包括：与本行保持劳动关系、在本行工作时间满 3 年、自愿参加激励方案的员工，以及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其它人员。

“27 万人的蛋糕”是激励还是福利？

建行此次大规模地行使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期待能起到公告中“激励员工为建行长期服务，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的作用。

但在天强管理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祝波善看来，“27 万人的股权蛋糕”更像是发给员工的变相福利。

“建行是国家动用 4000 多亿储备包装出来的市，良好的表现是国家注资的结果，这样的‘蓝筹股’从商业银行运作角度来说，盈利能力并不很突出，现阶段，这样的国有商业银行是没有资格搞股权激励的。虽然上市了，本身的管理还不是很到位，当前应该把重心放到健全总分行评价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建设等弱项上来。”祝波善说。

祝波善认为，此次员工激励等于变相提高工资，来搞一次福利，只是锦上添花，这是慷国家之慨。

正略钧策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裁赵民持同样观点，他认为，建行虽已上市，但当务之急是抓好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率。其次，建行规定工作时间满 3 年的员工都可参与股权激励，这个激励范围过宽，激励效果非常有限。“建行员工平均年龄多少？又不是高科技公司，这个时间定的太短了，从这个角度来看，更像是变相福利。”

针对建行规定的“员工的认购金额为其上年度税前工资额的 5% 至 10%。平均每名符合资格的员工约获得 2963 股”，祝善波认为，从经济角度来讲，搞高管激励比大面积员工激励有效，但应该约束和激励同步。现阶段，员工股权激励意义不大。

对此，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松奇教授，他认为，建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肯定能起到股权激励。“早在几年前，银监会就在研究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员工比例多大能起到股权激励作用的课题。根据国际经验，建行此次 8 亿股比例不是很大，对稳定银行队伍作用很大，即使有些负面效果不要紧，只要方向对，有正面意义，即使计划中有些瑕疵也不要紧。”

王松奇表示，27 万人分享 8 亿股，确实数量不多，但对建行很多中西部经济落后地区，尤其是县级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可小窥。

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按逻辑顺序，应先给高管激励再到员工，此次在回归 A 股当口，建行大面积激励员工恰逢时机。未来建行肯定会对高管有适当的期权方式激励。

“但也不可否认，建行此次大面积员工激励有变相提高福利和工资之嫌，建行未来发展，关键还是要完善内部机制、市场化经营。这些比激励计划更重要。”

“全员持股”会否挡住人才流失？

国有银行成了股份制、外资银行及其他国内金融机构的“黄埔军校”，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如何留住人才成了国有银行急切的任务，建行也不例外。

郭田勇认为，国有银行员工收入和外资银行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人才流失很严重，如果工资明显偏低，从银行业全面竞争角度来看，员工持股、提高薪酬有其合理性。建行在股权激励后，员工真实的收入情况到底是什么样？到底比其他行业、金融行业其他银行多出多大比例？还要对照收益情况综合分析，以观后效。

但此次建行的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仍然无期。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这是因为有关部门尚未批准。（记者 赵红梅）

[商业贿赂]最高法最高检针对新类型权钱交易联合发布意见

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收受干股”“期权寻租”等10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类型受贿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这是继5月30日中央纪委下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之后，司法机关为依法惩治受贿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一个重要举措。

《意见》规定了10种受贿行为的定性处理问题，分别是：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收受干股问题；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在职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同时，为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惩处少数，教育多数，《意见》还就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问题作出了规定。

《意见》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由请托人出资或者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名义收受出资或者“利润”；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等行为，均应以受贿论处。

《意见》要求，注意区分以交易形式实施的受贿与优惠购物，以赌博形式实施的受贿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受贿与民事借用之间的界限。《意见》规定，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对于以赌博形式实施的受贿，应当综合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赌资来源、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等因素进行认定；对于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受贿，应当综合借用事由、实际使用与否、借用时间长短、有无归还的条件、意思表示及行为等因素进行认定。

《意见》强调，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今天说，“《意见》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所有形式的贿赂行为，而且可以预见新的贿赂手段还会不断出现，准确适用法律惩治各类受贿行为，关键在于把握两点，一是受贿的权钱交易本质，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记者袁定波）

[股权转让]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文: 国有股转让原则上不超5%

在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原暂不流通股获得了流通权，这些股份在其限售条件解除后，可随时上市交易、进行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近日，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三个规范性文件：《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作出进一步规范。

国有股转让原则不超过 5%

《转让办法》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时，对于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或者总股本超过 10 亿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股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同时这些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将转让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即可。否则，国有控股股东应将转让方案逐级上报，由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对于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也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而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国有参股股东应将转让方案逐级上报，经国资委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

国有股权不得私下转让

依照《转让办法》，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也可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者间接转让等方式。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先需向省级或省级以上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

只有在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或者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或者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等情形时，在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而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有关负责人强调，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要体现公开化，对于国有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拟转让股份的相关信息，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征集受让方，防止暗箱操作。

受让股份有利于国企做强

《转让办法》规范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转让，而《受让办法》规范的是国有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这位负责人表示，《受让办法》的发布，将有利于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通过购并整合上市公司做强做大。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受让办法》，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否则，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国有单位应将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事前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转让办法》与《受让办法》之所以均设定了 5%的比例，专家分析认为，主要目的在于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防止国有股东利用信息优势在二级市场套现。规范国有股权转让无疑有利于国内证券市场，同时也有益于我国的金融体制建设。

[强交险]新闻分析：交强险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说明什么问题

法制网

和所有要从老百姓口袋里掏钱的公共政策一样，交强险从出台到如今，关于它的争论就没有停止过。刘家辉律师先是申请听证，然后又一而再再而三地起诉，并且在网上能够得到越来越多车主的响应与授权，可见公众的要求已不仅仅是交强险政策更加公开透明，而且渴望能够在政策制订的过程中表达自己的声音。

我们现有的法律制度体系中，有没有提供给公众表达声音，从而使公共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的设计呢？答案是肯定的。知名行政法专家刘莘教授认为，在交强险问题上，决策程序中存在的瑕疵，却使公众合法表达意见的道路不那么畅通，从而加剧了今天的纷争。

2004年5月1日生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考虑到交强险的“强制性”特色，在第17条中将交强险的具体办法授权给国务院规定。而去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6条又规定，由保监会按照交强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而我国立法法第10条却规定，“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国务院授权给保监会之后，在条例第23条规定，交强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规定。但保监会2006年6月19日公布638和646号文时，只是以自己名义批准了交强险责任限额，而非会同农业部、公安部以及卫生部联合出台。

此外，条例规定由保监会审批交强险保险费率，这属于典型的行政许可行为。按照行政许可法第47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但保监会没有告知广大车主并召开听证会。

刘莘总结说，仅从程序上分析，交强险政策的出台过程中就存在上述三个瑕疵，何况这还是涉及所有开车人的利益的公共决策。如果没有这些瑕疵，至少车主们不会有这么多的不满。

保险业资深人士谢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不少人认为，是否会同其他部门、是否举行了听证会的形式，都不是根本问题，也许开一百次听证会最终还是同样的结果。相比过程，结果才是实打实重要的。

但果真如此吗？事实上，即使相同的“结果”，背后也可能有大大不同的“效果”。

一年来，各大网络论坛上声讨保监会的留言不计其数，不仅广大车主生了更多闷气，保监会作为出台公共政策的市场监管部门，也没少明里暗里遭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兵认为，保监会拒绝了车主们的听证申请，显得保监会更像保险公司的父母官，而不是投保人的保护神，保监会应及时调整监管者的姿态。

且不论一个公共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何，当公众难找科学民主参与的渠道时，诉讼便成了公众表达意见的方式，律师成了公众的代言人，原本可在政府决策过程中解决的问题被推向了法院。有关交强险的争论演变到今天的状况，这个中的缘由确实令人深思。

[案件追踪]达能对媒体称：娃哈哈合资公司已提出仲裁反请求

法制网

愈演愈烈的娃哈哈与达能之间的纷争又出现新态势，双方现已进入了法律程序上的短兵

相接。今天，达能集团在上海向媒体宣布，针对娃哈哈集团在杭州提起终止“娃哈哈”商标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娃哈哈合资公司已于7月5日向杭州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

据达能律师团介绍，仲裁反请求的事项为：请求裁决娃哈哈集团立即履行于1996年2月29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与娃哈哈合资公司共同向国家商标局呈交“娃哈哈”商标转让的书面申请并递交与之相关的必要文件材料。

律师团在发布会向记者介绍了三项事实和理由，以支持他们的仲裁反请求：

一、中外股东于1996年2月9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娃哈哈集团公司将经合法评估后的商标作价一亿元人民币，其中50%以无形资产的方式作为对娃哈哈合资公司注册资金的投入，另外50%由娃哈哈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娃哈哈集团购买，从而最终实现商标整体转让的合资条件。该合资条件早已获得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确认，娃哈哈合资公司也已按照约定向娃哈哈集团公司支付了商标转让款。

二、协议签订之后，约定转让的商标迟迟未能过户到娃哈哈合资公司名下。对此，宗庆后一直声称“国家商标局正在办理”，从未告知达能集团该商标转让已不能进行。1999年，双方又签署了一份“商标许可合同”，明确说明商标转让正在国家商标局的审批办理中，在商标尚未过户之前，娃哈哈集团公司许可娃哈哈合资公司作为商标的独占使用人。

三、娃哈哈集团近期向社会展示的有关其仲裁证据材料中所谓国家商标局“未予同意转让”的回函，是对事实的歪曲。因为娃哈哈集团公司和娃哈哈合资公司双方从未共同提交过“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娃哈哈集团公司单方面提交报告的做法，明显违反“商标法实施细则”，根本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合法、有效的商标转让之申请。

达能集团认为，娃哈哈集团的仲裁申请无非是在寻找借口，以达到最终不转让其商标的目的。娃哈哈集团的所作所为严重违背了自己在转让协议第3.1条中所做的保证和承诺，同时也背弃了社会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对娃哈哈合资公司已构成严重违约，并致使娃哈哈合资公司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1996年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图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况且至今为止，并未发生任何足以导致转让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必须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娃哈哈合资公司才不得不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

此外，达能在此次新闻发布会还公布了在美国诉讼娃哈哈非合资公司的最新进展。由于达能发现娃哈哈的许多非合资公司都由离岸公司控股，而宗庆后的夫人和女儿也在其中担当职务。因此达能已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对宗庆后的妻女提出诉讼，而他的妻女已通过其律师拒绝诉讼。为此，达能已启动斯德哥尔摩仲裁。

达能集团亚太区法律总顾问欧阳伯堂称，达能所采取的步骤每一步都是谨慎的。在美国启动诉讼其目的就是要防止不正当商业妨碍，防止非合资公司的活动，以确保合资企业的利益。

事件进展：

- 7月10日：娃哈哈起诉达能董事秦鹏沈阳中院已受理
- 6月28日：娃哈哈向范易谋发出律师函
- 6月26日：娃哈哈声明细数与达能合作11年的历程与细节
- 6月25日：娃哈哈宣布将反诉达能双方再发针对性声明
- 6月07日：宗庆后辞去娃哈哈合资企业董事长范易谋接任
- 6月04日：达能在美起诉宗庆后之女旗下公司
- 5月31日：达能对娃哈哈正式提起八项国际仲裁申请
- 5月09日：达能正式启动程序对付娃哈哈非合资企业
- 4月13日：达能称由司法机构作判断娃哈哈暂停口水战
- 4月11日：达能给宗庆后三十天期限起诉非合资企业

4月06日：达能称收购行为合法对宗庆后言行不理解
4月03日：娃哈哈称遭遇达能强行并购宗庆后称陷入圈套
(记者刘建)

[驰名商标]“奔马图型”不构成驰名商标 法拉利告商评委败诉

中国法院网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国际著名汽车制造商法拉利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家健体育用品经营部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拉利公司关于认定其“奔马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求未获支持。

1995年1月4日，家健经营部向商标局提出第909121号“奔马图形”商标（即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1996年9月7日该商标被初步审定公告，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裘皮服装等。在法定异议期内，法拉利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认为该商标与其申请注册的“FERRARI及奔马”图形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应核准其注册。商标局经审查认为，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在先，法拉利公司所提异议不成立。法拉利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请求，认为其“奔马图形”商标与“FERRARI及奔马图形”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注册容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认和误购，请求驳回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维持了商标局的裁定，核准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法拉利公司不服，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认为，作为国际著名的汽车生产企业，该公司拥有的“FERRARI”商标、“FERRARI及奔马图形”商标和“奔马图形”商标系其独特的、著名的企业形象标志。“FERRARI”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在中国亦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商标评审委员和商标局以往做出的裁定中，对“FERRARI”的知名度已予确认。该公司拥有国际驰名商标“FERRARI”，与该文字商标组合的“FERRARI及奔马图形”商标及对应的“奔马图形”商标亦应享有驰名商标的法律地位和保护。被异议商标与该公司的上述商标构成在类似商品上的相似商标，应驳回其注册申请。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法拉利公司的“FERRARI及奔马图形”和“奔马图形”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是否为驰名商标。法拉利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商标在中国的使用和宣传情况，仅以相关商标在国内外注册的证明及国外的产品目录不足以证明这些商标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因此其驰名商标认定的请求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又因我国对驰名商标采取个案认定的原则故以生效裁定对“FERRARI”知名度已予确认来说明“FERRARI及奔马图形”及“奔马图形”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缺乏法律根据。此外，法拉利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驰名的商标并非“FERRARI”，故有关该商标知名度的裁定亦不足以证明“FERRARI及奔马图形”和“奔马图形”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据此，一中院作出上述判决。

[证券投资]全国首例权证赔偿案：缺乏常识 亏了钱自己承担

法制网

对权证交易常识缺乏了解的胡先生，大胆地炒起了权证。可由于不知证券交易系统提示的“权证到期日”和“最后交易日”的区别，他投资于权证的三万余元血本无归。近日，上海市

黄浦区人民法院驳回了胡先生要求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和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偿三万八千余元的诉讼请求。

2006年2月9日，胡先生在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交易协议书，使用对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买卖证券，该系统的“操盘提示”由万得公司(Wind资讯)提供。

同年12月15日，他买入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共计7万股，成交总金额为33486.84元，该权证当天“操盘提示”为“权证到期日：2006年12月22日”。然而，到了12月18日，胡先生却意外地发现该权证已于12月15日下午3点停止交易，“操盘提示”中的“权证到期日”并不是他所理解的“最后交易日”。更让胡先生心痛异常的是，由于白云机场权证的行权价低于正常股价，行权没有任何意义；同时这7万股权证过期后自动化为乌有，三万余元的投资血本无归。

交涉未果的胡先生为此将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和万得公司告上了法庭。

证券营业部则认为，胡先生是对权证资讯完全不了解，导致自己损失的产生，应自行承担。万得公司也认为，自己提供的信息完全、及时、准确，没有任何延误、遗漏或产生歧义的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参与股票、权证交易的投资者，首先要明白“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的警示，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作为一个权证投资者，应对该条款针对权证交易的日期规定，予以掌握和正确理解；同时，权证的发行企业也公开发布了相关提示风险包括最后交易日讯息内容的公告，两被告在“操盘提示”中也提供了上述信息，胡先生作为权证投资者，对所涉权证公开性讯息应及时加以关注并行使投资权利，由此产生的因买卖系争权证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遂判决驳回胡先生的诉讼请求。

相关链接

所谓“权证到期日”和“最后交易日”并不是同一个概念，根据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就终止交易，但可以行权，即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是到期日前的第6个交易日。

和股票不同，权证本身只是一种权利，持有人有权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或某一特定到期日，按照约定价格(行权价)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比如股票)，前者被称为认购权证，后者则是认沽权证。以此案为例，胡先生买入的白云机场权证就是一种认沽权证。12月15日该权证交易终止时的收盘价为0.332元，而在交易所上市的白云机场股价为7.76元，行权价则为6.90元。假设胡先生当天要行权，就必须以6.90元卖出白云机场的股票，而此时白云机场的股价是7.76元，因此胡先生也就根本没有行权价值。

(记者刘建)

[劳资纠纷]第一劳资纠纷案:东航向13名辞职机长索赔1.05亿

法制网

13名机长辞去在东方航空武汉公司的工作，公司要求赔偿1.05亿元损失。今天，这起我国目前涉及金额最大的劳资纠纷案件在湖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结束了为期两天的仲裁庭审调查，进入仲裁协商阶段。

今年5月8日，东航武汉公司7名机长和东航在很多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提出辞职。10天后，又有6名机长递交了辞职报告。随后，13名机长停止了在东航的飞行，并向湖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东航武汉公司也向湖北省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诉。

据了解，在这13名机长中，最多的一人要赔1078万元，最少的也要赔620万元。每个

人的巨额赔偿金主要由 3 个部分组成：定期复训费用、带飞训练费和不履行劳动合同造成的营运损失。

此次仲裁案中 13 名机长的代理人白小姐说，在庭审过程中，双方争议最大的一块还是关于飞行员在没有成为机长前，从事副驾驶时，是否属于带飞。此次索赔案件中，带飞费在每个机长的赔付金额中占了大部分，部分机长这项数额达到了 600 多万。白小姐表示，东航要求赔偿培训费用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不接受不合理的赔付。在 13 名飞行员从事副驾驶时，他们是作为机组成员参加飞行过程，执行飞行任务，飞行员给公司创造了价值，所以不能算带飞培训。按照企业职工培训规定中的条款，企业出资对员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必须要能出示支付货币凭证。在庭审过程中，东航并不能出示他们所宣称的几项培训的支付货币凭证。

东航武汉公司新闻发言人魏斌说，目前东航武汉公司不发表任何意见。

一名辞职机长表示，离开东航武汉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混乱，非常不人性化。在别的航空公司，飞行员排班是根据飞行年限统一输入电脑，由电脑完成，飞行员可以据此安排自己的生活。而在东航，都是每周前才知道自己哪天上班和休息，在家里有急事的情况下，也无法换班。

(胡新桥 余飞)

[反腐倡廉]我国去年查结 9086 件商业贿赂案 案值 19.36 亿

新华网

记者近日从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据统计，2006 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结商业贿赂案件 9086 件，案值 19.36 亿元，罚没款 4.74 亿元，还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商业贿赂案件 48 件。

去年 7 月和今年 1 月，工商总局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工商机关开展市场秩序整顿情况进行检查，其中的重点之一就是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工商总局重点抓了三项工作：健全“经济户口”管理制度，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非法经营行为，配合治理商业贿赂；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总局加快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并积极制定《市场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为提高工商机关的执法效能和办案水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在研究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联网应用系统。

(记者 李亚杰)

[金融票据]支票实现全国通用 签发空头支票将降低信用等级

法制网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今天下午表示，目前我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已建成运行，实现了支票的全国通用。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年底前建成支付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将包括支票违规信息在内的支付信用信息统一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单位或个人若有签发空头支票等不良信用记录，其信用等级将大大降低。

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央行与公安部联网的身份证联网核查系统已投入全面运行。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将出台专门措施对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进行处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出票人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陈晶晶)

[诉讼代理]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日渐增多 主要呈现三大特点

法制网

一年前，在北京朝阳区法院的审判大厅内，他们一起坐在原告的位置上，身份的差别是原告与代理人的关系。

半年前，他们在同一家法院的审判大厅内，分庭抗礼，原告坐到了被告席上，代理人则坐到了原告席上。

一年前他们一起“同仇敌忾”追讨欠款，半年前，他们因为代理费问题“形同陌路”。他们是北京广言律师事务所和北京龙德公司。

类似的事情最近在朝阳法院频繁上演，律师们由往日为他人出谋划策的代理人，变成了真正的原告或者被告。

2007 年 6 月，本记者在朝阳法院采访时了解到，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的诉讼代理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1 至 5 月共受理十余起，审结 7 起。而在其他法院，律师成为原告或者被告的案例也在日渐增多。

律师完成委托 当事人拒绝付费

2007 年 1 月北京广言律师事务所坐在了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原告席上，这次出庭是因为他们将自己的委托人告上了法庭。

2005 年 5 月 18 日，北京龙德公司作为甲方与广言所作为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甲方因与北京三建欠款纠纷一案委托广言所律师出庭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刘广岭、董凯律师为甲方一审代理人；乙方律师刘广岭、董凯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律师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为乙方为甲方索回租赁费总额的 10%、索回违约金总额的 20%，但甲方不能放弃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庭外和解及撤销诉）；该案的执行期限为判决生效后的六个月内等。

签约后，广言所指派两位律师进行了龙德公司与北京三建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代理工作。200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5) 西民初字第 6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京三建偿付龙德公司租赁费 611547.67 元及违约金 183464.30 元。该判决生效后，广言所协助龙德公司向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龙德公司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已经拿到该案全部执行款项。龙德公司在支付 3 万元律师代理费后，未按照约定给付广言所剩余律师代理费 67847.62 元。

被告龙德公司辩称：对应付广言所的律师代理费总额及已付费用无异议，但广言所没有在双方合同有效期内即 2006 年 6 月 6 日前协助我公司将款项追回。故现判决内容虽已执行，但与广言所无关。故广言所的诉讼请求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

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广言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认为：龙德公司与广言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广言所指派律师作为龙德公司的代理人，进行了龙德公司与北京三建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工作，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委托代理事

项。被告应该按约定支付代理费。

一审未出庭 退回代理费

然而，与上个案件不同，前不久北京高顿律师事务所却因为没有完成当事人的委托而坐在北京朝阳区法院的被告席上。

2005年4月22日，北京玉璐公司与高顿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玉璐公司与天客隆公司、超市发公司欠款纠纷一案，委托高顿所律师代理诉讼，高顿所接受玉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樊某为玉璐公司一审代理人；玉璐公司应在委托合同签订当日向高顿所全额支付代理费4000元；高顿所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玉璐公司合法权益，按时出庭。

合同签订后，高顿所指派律师樊某为玉璐公司与天客隆公司、超市发公司的纠纷书写了起诉书，并提交至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玉璐公司于2005年6月2日向高顿所支付了代理费4000元。2005年12月10日，崇文法院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供货商诉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处理原则的通知》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因超市发公司所涉分店所处行政区域不同，因此，玉璐公司分别向具有管辖权的各基层法院起诉。其中，玉璐公司起诉超市发公司白云观店的诉讼由其委托的高顿所律师樊某代理，但樊某未出庭履行代理人的职责。

法院审理认为：玉璐公司与高顿所签订的委托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委托签订后，玉璐公司全额向高顿所交纳了代理费，高顿所应当依据委托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现高顿所指派的律师虽为玉璐公司书写了起诉书，但没有出庭履行玉璐公司委托的代理义务，故高顿所就未完成委托事项部分不应向玉璐公司收取代理费，所以判决被告北京市高顿律师事务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还原告北京玉璐琪琳商贸有限公司已支付代理费3800元。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多发 呈现三大特点

随着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日益增多。记者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深入了解后发现，此类案件主要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诉讼主体特定化

主体一方是律师事务所，另一方是其委托人，且律师事务所为原告的比例略高。随着当事人法律意识的提高，他们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都有很高的期望，稍有不满意就拒绝支付代理费用。在此情况下，律师事务所只能将自己的委托人告上法庭。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通常是向委托人追索代理费，一般胜诉率较高。如果是委托人作为原告，一般是不满律师提供的服务，要求律师所返还代理费。

二是诉求焦点多样化

收费项目、收费额过高、是否完成代理合同内容、是否违反职业操守等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有些诉讼是双方对付费条件存在争议，或是约定不明产生纠纷。

三是案件解决效率化

此类案件事实一般较为清楚，证据相对充分，调解或撤诉率较高，判决结案的大多能够做到案结事了，上诉率极低。

经过深入分析，纠纷的发生主要源于以下原因：

一是诉讼代理合同约定不明。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才，向委托人提供格式化的委托代理协议，但对于提供代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付款和结算方式等内容往往由于约定不明而易引发纠纷，尤其是律师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合同，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引发双方收费争议。究其原因，或是由于律师急于向委托人详细阐明合同内容，或是律师故意使合同含混不清。

例如，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客户北京巨龙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浩天所指派律师代理巨龙公司诉神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工作；浩天所采取风险代理方式收取律

师费，律师费数额为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判令对方当事人应向巨龙公司支付款项的15%；生效判决或调解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巨龙公司支付律师费总额的33.33%。签约后，浩天所依约指派律师进行了该案件的诉讼活动并在一审中获胜。但案件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执行回来。巨龙公司以资金困难和自己没有获得收益为理由拒绝支付代理费。朝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巨龙公司并未委托浩天所代理执行事项，双方也未将巨龙公司通过诉讼获取收益约定为支付律师费的条件。因此巨龙公司以上述诉讼其未获取收益作为抗辩，缺乏依据，遂判决被告按合同支付律师费。

像这样的案件发生了不只一起，委托人往往以是否得到判决利益为付代理费的条件，但在合同中又缺乏明确约定，此类案件委托人往往败诉。

二是委托人对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一些委托人或是认为律师没有完成其书面或口头允诺的代理服务，或是对律师服务期望值过高，以致对律师的服务过程或诉讼结果不满意。在这类案件中还有一个特点，当事人一方先是到律师协会进行投诉，对处理结果不满，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双方缺乏诚信意识引发纠纷。有些律师为了争取客户，盲目承诺，诱使当事人签订合同，更有甚者在合同签订后，单方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有些委托人在代理结束后以各种理由拒付、降低、拖延支付律师费，从而引发双方纠纷。

今年1月，北京龙德公司分别被两家律师事务所告上法庭，两起案件律师所均胜诉，该公司被判支付律师费。

四是少数律师职业道德低下，故意损害当事人的利益。2006年朝阳法院受理了浙江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称：2000年4月，原告委托宁波外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承运一集装箱冻虾至美国，该货在运输中严重解冻腐烂，失去商业价值，原告损失严重。宁波外利公司声称最终责任在中远公司，其愿意协助原告向中远公司追偿。后由外利公司出资，原告委托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代理原告与中远公司进行交涉，未果。2001年11月，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宁波外利公司，波宁律师事务所在未与原告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委派该所律师赵某作为宁波外利公司代理人出庭应诉，并在法院主持下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后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宁波外利公司以原告委托的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邬某与波宁所律师赵某私下达成的有关调解书提出执行异议。经原告审查，该协议完全放弃了原告的利益，但经二审终审该协议被确认对原告有效，致使原告损失无法追回。此案中，波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童某作为宁波外利公司的代理人出庭参与了诉讼。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的律师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超越代理权并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私下签订将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协议，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第二被告委派其所律师充当双方代理，与第一被告签订严重损害原告利益的协议，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最终这起案件以撤诉结案。

来自于法官的风险提示

为有效解决诉讼代理合同纠纷，维护委托人、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针对以上问题朝阳法院民二庭巴晶法官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明晰合同内容，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应发挥其专业特长向当事人详细说明代理权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合同重要条款以及收费的合理性，让委托人理性签订合同；委托人亦应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加强诚信意识，使此类纠纷防患于未然。

第二，规范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进行风险代理时，应当明确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以避免由此引发的纠纷。

第三,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管、调解作用。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业自律组织,在此类纠纷中应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当事人对律师在诉讼代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可向律协投诉,由律协的纪律委员会对律师执业时是否违规进行调查,存在过错的给予行业处分。另一方面,当事人和律师任何一方或双方对委托代理不满,都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调解处理,促使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以减轻诉累,节省司法资源。

[德衡动态] 德衡两律师圆满结束国际律师所培训实习项目

德衡商法网

按照第六期“全国律协——路伟培训项目青年律师实习计划”安排,近日,德衡青岛办公室王金磊律师、济南办公室王艳玲律师圆满结束在英国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的培训实习,重返德衡工作岗位。六个月的实习经历令两位律师深感受益匪浅,认为德衡所给青年律师成才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和发展空间,通过实习,两位律师清晰地认识到与国际大型律师所沟通学习的重要性,对如何高质量、高效率的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路伟所严谨求实、细致入微、灵活有序的工作作风更使两位律师深受启发。

对于全国律协、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能够提供此类实习培训机会,使各所青年才俊能够有机会通过层层选拔加入到国际顶端律师行进行实习体验,开阔视野,德衡所合伙人会议表示感谢和支持。

[客户动态] 岛城领军企业排出前十名 企业百强新座次排定

青岛新闻网

岛城领军企业昨排出前十名

按照上年营业收入为指标排名的 2007 青岛企业百强榜出炉 前七名收入全都超过 100 亿元

企业是城市经济发展的主体,在青岛数万企业中,谁是排头兵,领军团队的实力有多强?昨日,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和青岛市企业家协会公示了一份经企业申报后排序整理的“2007 青岛企业 100 强”入围企业名单,该榜单以企业 2006 年完成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为排名指标,为外界认识青岛领军企业实力提供了一份数据参考。

记者在名单上看到,海尔集团公司以年 1075 亿多元的销售收入领跑百强榜单,海信集团以 435 亿多元销售收入位居第二,排在第三位的是青岛钢铁控股集团。在前十强中,除了实力雄厚的国有大企业外,属民营企业性质的新华锦集团、山东六和集团、利群集团等企业表现抢眼,年度销售或营业收入都超过百亿元。

从百强榜单最后一名青岛温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销售收入 5.3 亿多元来看,本次青岛企业百强入围门槛比上一届高出 1 亿多元。(记者 刘延青)

- | 名次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销售或营业收入(万元) |
|----|----------------|-------|-------------|
| 1 | 海尔集团公司 | 张瑞敏 | 10750597 |
| 2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周厚健 | 4353344 |
| 3 |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王玉科 | 2619279 |

- 4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华 1805285
 - 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李桂荣 1167716
 - 6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 1027540
 - 7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恭藻 1014296
 - 8 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英彬 928835
 - 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海 862560
 - 10 青岛建设集团公司 杜波 842533
- “2007 青岛企业 100 强”入围企业前 10 名名单

(德衡律师为青岛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